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0年1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账户余额小于10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4天	0.30%
94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

客户服务部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

传真:022-23861510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022-23861525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业务需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9月11日起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限制金额调整为20万元(不含)。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12月30日起(含该日)起恢复20万元(不含)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20万元(不含)以上的申购,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做限制。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2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业务需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9月24日起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限制金额调整为1万元(不含)。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12月30日起(含该日)起恢复1万元(不含)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万元(不含)以上的申购,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做限制。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定投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其中,松炀新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94,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松炀新材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4,889.46万元人民币以IPO首发募集资金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集的资金4,889.46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该募集资金仍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制度进行使用)进行出资,人民币4,889.46万元全部计入松炀新材注册资本,剩余的5,110.54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炀新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对松炀新材的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新材")。

●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况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210,600.00元。其中,松炀新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94,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松炀新材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4,889.46万元人民币以IPO首发募集资金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集的资金4,889.46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该募集资金仍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制度进行使用)进行出资,人民币4,889.46万元全部计入松炀新材注册资本,剩余的5,110.54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松炀新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对松炀新材的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松炀新材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4,889.46万元人民币以IPO首发募集资金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集的资金4,889.46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该募集资金仍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制度进行使用)进行出资,剩余的5,110.54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凤雅西路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壮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验范围:生产、销售、研发:转印纸、热敏纸、各类特种纸;转印系列、热敏系列等高性能新材料特种纸的技术研发。(年产量5000吨以下造纸厂除外);销售:文化纸,白板纸,牛卡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加工、销售:纸箱、纸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方式

公司采用货币出资方式,公司对松炀新材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4,889.46万元人民币以IPO首发募集资金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集的资金4,889.46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该募集资金仍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制度进行使用) 进行出资,剩余的5,110.54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0,0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增资,旨在增强松炀新材的资本金实力及运营能力,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松炀新材增资,松炀新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松炀新材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政策变化、经营风险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变化,不断完善子公司相关管理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周耿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梁宏勇、周耿明、吴佳仪、张钦洽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募集资金使用主要合同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的章程、治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上市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本次对松炀资源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松炀资源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松炀资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公司董监高有一定变化,属于人员正常调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公司2019年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松炀资源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松炀资源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松炀资源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凭证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询问了涉及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相关事项。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松炀资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松炀资源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松炀资源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协议等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关联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松炀资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松炀资源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现场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等信息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松炀资源上市以来至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松炀资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松炀资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松炀资源上市以来至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梁宏勇周耿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7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付洪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函提名付洪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裴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1月13日(周一)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7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石瑜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石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石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石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瑜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石瑜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石瑜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石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付洪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据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函提名付洪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付洪岭先生简历如下:

付洪岭: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12月至2011年2月历任北京市威凯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三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公共服务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洪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付洪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同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北京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心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付洪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付洪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7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董琪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董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董琪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董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琪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琪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董琪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裴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裴蕾女士简历如下:

裴蕾,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农业大学会计学学士。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盘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现任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裴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裴蕾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裴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7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13日(周一)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下午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2020年1月1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7日

7、出席对象:

(1) 凡2020年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镇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30288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

1、本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